

厦门新添 10 位荣誉市民

郑小瑛、钟南山在列;至今共有 241 人获此殊荣

晨报讯(记者 俞杰)昨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授予丁水波等 10 人为第十一批厦门市荣誉市民。具体名单为(按姓氏笔画为序):丁水波、王亚华、加埜智典、孙瑞鸿、陈立人、郑小瑛、施世杰、钟南山、赵建辉、黄军华。

据了解,本次评授工作于今年 6 月正式启动,共有市火炬管委会等 15 家单位推荐了 37 位人选参评本批荣誉市民,最终 10 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

他们在促进海峡两岸产业交流和厦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为本市招商引资、直接投资、开拓市场,积极为本市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高层次人才,促进本市高新技术发展,积极为本市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以及弘扬嘉庚精神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厦门自 1996 年起开展荣誉市民评授工作至今,共评授十一批 241 位荣誉市民。

相关新闻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闭会,表决通过两部条例

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晨报讯(记者 俞杰)12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闭会,会议表决通过《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明确推动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防联控体系,明确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网格化管理体

系,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明确国家及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行目录管理。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规定,市、区政府应将数据应用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工作协调机制,创新探索数据流通利用体系,解决数据管理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同时设立专门岗位和机构,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由单位相关负责人负责数据管理与业务协同工作。明确将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要求数据处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重要系统、核心数据容灾备份制度。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助力涉海企业茁壮成长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500 万元

【解读】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月26日,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解读。

目前,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主要包括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文化产业、海洋生态文明、智慧海洋、海洋金融、海洋青年人才培养、海洋产业支撑体系等。

据悉,今年厦门市向社会广泛征集项目,共征集到海洋与渔业项目 22 个,立项 13 个,计划总投资超 2.6 亿元,拟补助近 7000 万元,示范项目涉及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高端装备及信息化等领域。

晨报记者 陈起鸿
通讯员 余逸 李心

一、支持范围和对象

项目申报采用常年申报、定期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评审专家组的评审结果,结合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安排立项。

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主要包括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文化产业、海洋生态文明、智慧海洋、海洋金融、海洋青年人才培养、海洋产业支撑体系等。

项目承担主体必须是在厦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重点扶持的项目种类

扶持的项目种类有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示范项目、海洋经济发展重大示范项目、海洋产业技术瓶颈和关键技术难题攻关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后补助项目、海洋经济产业人才项目等。

(一)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产生营业收入 6 个月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其中海洋文化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资助标准: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三分之一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一般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海洋经济发展重大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产生营业收入 6 个月以上。纳入市委、市政府重大、重点产业化项目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

资助标准:按照项目总投资的三分之一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三)海洋产业技术瓶颈和关键技术难题攻关项目

申报条件:项目承担主体应与本市企业、事业单位签订明确的技术合作协议。重点突破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具有产业化前景。

资助标准:按照企、事业法人总投资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同时鼓励多项关联项目整合后联合攻关,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申报条件:能为我市乃至海西海洋事业发展提供资源共享、项目孵化、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建成后应对外开放共享,并按市海洋发展局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平台

台对外开放使用和管理制度。平台项目重点围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各环节进行“补缺补位”,现有或同类平台不再纳入补助范围。

资助标准:按照新增投入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当前,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支持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示范项目、海洋经济发展重大示范项目。

(五)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后补助项目

一是牵头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海洋保健食品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新食品原料批文,每项给予 50 万元补助。

二是海洋源创新药,取得临床批件,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万元,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补助;海洋源改良型新药,取得国内临床批件,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0 万元、800 万元补助。

三是对于获评国家“AAA”“AAAA”“AAAAA”级的以冷链物流为主的涉海水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补助。

四是牵头获得农业农村部组织认定的海水养殖新品种一次性

补助 50 万元。

五是牵头制定修订并发布实施海洋科技与海洋产品标准获得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分别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30 万元。

六是牵头承办国内、国际性大型行业规范标准游艇或帆船展会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100 万元。

七是牵头承办国家级、国际性海上帆船赛事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50 万元。

(六)海洋经济产业人才的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一是海洋产业领军人才。对被评定为“海洋领军人才”称号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50 万元,按照研发启动经费的 50% 给予配套一次经费资助支持,资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是海洋产业优秀人才。对被评定为“海洋优秀人才”称号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25 万元,按照研发启动经费的 50% 给予配套一次经费资助支持,资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是青年科技创新项目。青年人才为驻厦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或企业研发技术人员,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以上,45 岁及以下,着重解决海洋与渔业产业技术难题,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无需提供自筹资金。